

彰化區 113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(A) 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
報名序號：0 會考准考證號： 畢業別：應屆畢業 身分別：一般生 就讀國中：彰化縣立鹿港國中 填表(列印)日期：113.5.22

學生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				
施	女	B	97 年 9		姓名：施 簽章：施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0 手機：0	通訊地址		505 彰化縣鹿							
請勾選下列身分(無則免)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				
*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請選擇名次，否則選「無」 名 次：第 3 名 低收入戶：是		修習節數：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4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4 節 全年共修習 8 節	8	學年(學期) 開班學校	職群名稱(節/週)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1)					
		修習職群數：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2 職群	4	112(上) -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	家政群(4)	71.54					
		合計點數(a)	12	112(下) -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	餐旅群(4)	65.39					
	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2)			68.47						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	志願順序	校名	學校及科代碼	職群	科別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(b)	【b1、b2 擇優採計】	特殊表現簡述(c) (檢附證明文件，共 件)	總積分 (a+b+c)	分發錄取 (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)
	1	私立達德商工	08H4	餐旅群	(日)餐飲技術科	12	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1)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2)			
	2	國立北斗家商	08G3	餐旅群	(日)餐飲技術科		65.39	68.47			
	3						65.39	68.47			
	4							68.47			
	5										
	6										
	7										
備註	1. 組線欄免填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。 2.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四捨五入)之修習證明書影本(加蓋職章)，及正本(檢核後退還)。 3.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 4. 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，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 5. 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 6.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面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7. 「會考准考證號」請填入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，未參加會考者免填。 8.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									
承辦人						承辦處室主任					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：否 中低收入戶：否											

查核碼：8224-F0BC-A22F-0AEB-B359-CC35-C642-713E

若有修改學生報名資料，此表需重新列印(查核碼已改變)

父 徐 [redacted] 母 葉 [redacted]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

住址 [redacted]



0097284522

中華民國中興
輔導組長陳 [redacted]

與正本相符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[redacted]

出生 民國 [redacted]
年月日

發證日期 民國112年3月14日(彰縣)初發

性別 女

N [redacted]

1. 影印本與正本符合無誤
2. 職章



獎狀

學校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學生：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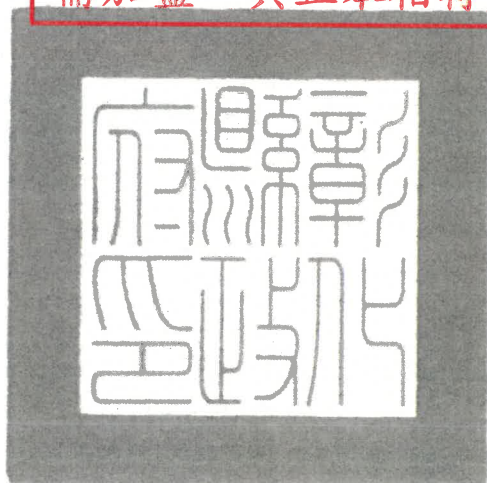
事蹟：榮獲本縣 112 學年度

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

家政職群

烹飪組第 3 名

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「職章」



彰化縣長

王惠美

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

Wang, Hui-Mei



教師施
資料組長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
府教特字第 1130090302 號

彰化縣 鹿港鎮 低收入戶證明書

列印日期：113/01/12

申請日期	113年01月01日
戶長姓名	施 [REDACTED]
身分別	第3款
戶籍地址	505彰化縣 [REDACTED]
通訊地址	彰化縣 [REDACTED]
核定日期	112年11月13日
核准文號	府社救(低)字第 [REDACTED] 號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長子	[REDACTED]	B [REDACTED]	94/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低收第3款)
2	次子	[REDACTED]	B [REDACTED]	96/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低收第3款)
3	三子	[REDACTED]	B [REDACTED]	105/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低收第3款)
4	長女	[REDACTED]	B [REDACTED]	97/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低收第3款)
5	戶長	[REDACTED]	N [REDACTED]	64/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低收第3款)

鄉鎮市區長：

(核章)

鎮長許志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承辦人員決行

若使用影本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
與「職章」

彰化縣和美鎮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
列印日期：113/01/15

申請日期	113年01月01日
戶長姓名	陳[REDACTED]
身分別	中低收入戶
戶籍地址	508彰化縣[REDACTED]33號
通訊地址	彰化縣[REDACTED]33號
核定日期	112年11月23日
核准文號	府社救(低)字第[REDACTED]號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夫	[REDACTED]	N[REDACTED]	78/0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中低收入戶)
2	長子	[REDACTED]	N[REDACTED]	98/1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中低收入戶)
3	戶長	[REDACTED]	N[REDACTED]	78/1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中低收入戶)
4	長女	[REDACTED]	N[REDACTED]	97/1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中低收入戶)
5	次女	[REDACTED]	N[REDACTED]	100/[REDACTED]	113/01~113/12(中低收入戶)

鄉鎮市區長：

(核章)

鎮長 林 庚 壬
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若使用影本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
 與「職章」

彰化縣 學習障礙 學生鑑定證明

鑑定文號： 111 年 6 月 10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 []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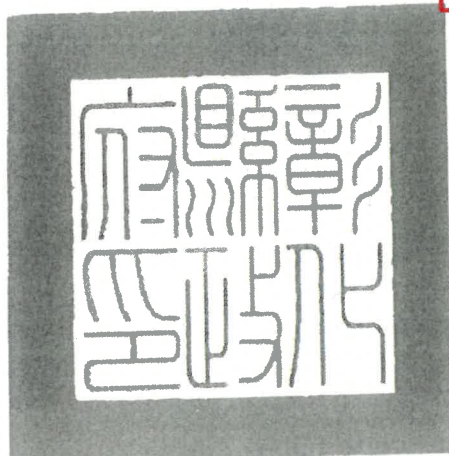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姓名	陳 []
身分證 統一編號	N2 []
出生日期	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
適用階段	國民教育階段至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
障礙說明	閱讀
鑑定單位	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，核發此鑑定證明。
- 二、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，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。
- 三、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，得由其教師、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。
- 四、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，得依據鑑定文號，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查詢相關資訊。
- 五、鑑定證明期限以鑑定文號日期起五年內有效。

113 年 5 月 印製
提報學校：和群國中

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「職章」



彰化縣長

王惠美

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

Wang, Hui-Mei



本修習證明書需為影本(勿使用正本)

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

鹿中技字第 112042 號

施 []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生

112 學年度於本校修習技藝教育課程

家政職群(烹飪)

餐旅職群(西餐廚藝製作)

修習期滿

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

特此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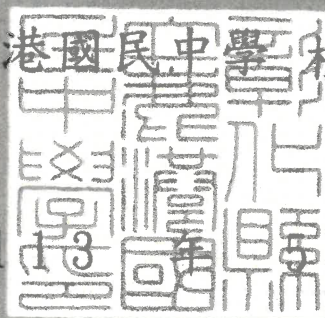
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「職章」



施 []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校長 李錦仁

中華民國 1 [] 月 13 日



家政職群(烹飪)			
主題名稱		主題教學節數	
一、職群概論		3	
二、烹飪		37	
三、幼兒保育		20	
學期成績	百分制成績	T 分數	PR 值
	98	71.54	98
上學期每週修習 4 節			

餐旅職群(西餐廚藝製作)			
主題名稱		主題教學節數	
一、職群概論		3	
二、西餐廚藝製作		37	
三、飲料調製實務		20	
學期成績	百分制成績	T 分數	PR 值
	92	65.39	94
下學期每週修習 4 節			

全學年每週平均修習節數： 4 節
全學年修習職群數： 2 職群



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「職章」

